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54。

截至2018年10月31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0,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，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公司将根据归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